附件 1

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114學年度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資料	姓　名		性 別	□男　□女
	出生日期	年　月　日	年 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手機:	住家:	
應徵類別	□資源班(管控缺)			
教師證	類別：	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
學歷	1	大學	學院	系
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
簡要自述				

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合計
年資（經歷）	1		自　年　月起至　年　月止	計　年　月
	2		自　年　月起至　年　月止	計　年　月
	3		自　年　月起至　年　月止	計　年　月
	4		自　年　月起至　年　月止	計　年　月
	5		自　年　月起至　年　月止	計　年　月

重要獎勵事蹟（條列）	
申請人切結簽章	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 1.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**（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）**

證件名稱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備　註
	1	報名表1份	□有　□無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	□有　□無	
	3	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	□有　□無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	□有　□無	
	5	臺南市114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暨學前特教師聯合甄選之成績單，影本1份	□有　□無	
	6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（A4大小5頁以內）	□有　□無	
	7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	□有　□無	

審查意見	□資格符合 □資格不符	審查人	

附件2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114學年度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　託　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附件3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＿＿＿＿＿＿報名參加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114學年度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114年　月　日 至115年7月31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簽章
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　　月　　日

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114學年度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

<table>
<tr><td>應 考 人 簽 章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准 考 證 號 碼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應考類別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聯 絡 方式</td><td colspan="2">電話：</td><td colspan="2">E-MAIL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手機：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住　　址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申 請 日 期</td><td colspan="4">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複 查 科 目 名 稱</td><td colspan="2">複查科目 （請勾選欄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教 師 甄 選</td><td colspan="2">□ 口試
□ 試教</td></tr>
<tr><td>複 查 結 果</td><td colspan="4">□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
□成績更正為　　分</td></tr>
<tr><td>甄 選 委 員 會

(教 評 會)
核　　章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/table>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 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

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

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

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
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

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114學年度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

甄選成績通知單

姓名:＿＿＿＿＿＿ 報名號碼:＿＿＿＿＿ 第＿＿次 甄選

項目	試教60%	口試40%
成績		
總分		
最低錄取標準		
甄選結果	□錄取（□正取 □備取 ） □未錄取	

說明:

一、成績複查時間: 114年　月　日（星期　）　午　時 前

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 選 委 員 會(教 評 會)蓋章: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　　月　　日